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3〕033号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推荐入库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 人员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规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行为，更好的服务司法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工作，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执业规范的要求，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就推荐协会所属会员入库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入库基本条件

（一）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为协会所属会员，并办理机构执业登记取得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明）》方可推荐申报入库。

（二）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应当具备独立市场主体资格，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形式的需具备8名及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包括价格鉴证师2-4名，其他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森林资源资产、机动车评估等4-6名及以上）；合伙形式的需具备2名及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包括

价格鉴证师 2 名，其他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森林资源资产、机动车评估等 2 名及以上）。外省入滇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须到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执业登记报备方可推荐入库。

（三）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在办理入库前未受到行政机关除警告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除训诫谈话、通报批评外的其他执业惩戒。

二、入库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请入库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符合申报入库条件的，由机构自愿提出，协会推荐，机构按入库专业分类分别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入库“价格鉴证专业”需提交的资料

1.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扫描件。

2. 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明）》。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明）》原件扫描件。

3. 公司形式的入库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具有价格鉴证师 2-4 名及以上，其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4-6 名及以上；合伙形式入库的应具有 2 名及以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价格鉴证师须为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人社部颁发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并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办理了执业登记手续。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及《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须具有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书》或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证书》，并经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办理了执业登记手续。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

（二）入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机动车评估专业”需提交的材料

1. 综合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入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机动车评估专业”，除提供上述“价格鉴证专业”入库所需材料外，还应具备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办理执业登记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机动车价格评估专业人员2名以上，并提供相应材料。

2. 专业类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入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业”、“机动车评估专业”，只需符合入库基本条件，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营业执照扫描件即可。

（三）分支机构入库“价格鉴证专业”需提交的材料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市场主体资格，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独立出具报告，其法律责任由其发起设立的总机构承担。总机构须符合入库的基本条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其驻云南分支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应在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办理入滇执业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取得《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证明》。在云南分支机构执业的价格鉴证师2名以上，且不得与派驻其它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重复。分支机构入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入库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总机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扫描件；

2. 协会颁发的总机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总机构最新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证明》。人民法院系统证明材料应上传最新的分支机构《价格鉴证评估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及派驻云南分支机构的2名以上价格鉴证师的《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

三、其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管办，云南省各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

抄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11月1日印发
